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19-01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 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02,392,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8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李军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俊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富明、王自强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02,325,406	99.9996	65,000	0.0003	2,000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7,802,325,406	99.9996	65,000	0.0003	2,0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02,325,806	99.9996	64,600	0.0003	2,0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606,387,475	99.9974	65,000	0.0025	2,000	0.0001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2,606,387,475	99.9974	65,000	0.0025	2,000	0.0001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606,387,875	99.9974	64,600	0.0025	2,0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2、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维娜、从群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